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【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一、面試日期：111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報到及面試時間表：

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	人數
10:00-10:30	10:30-12:10	2070001-2070014	14 人
12:10-13:10 休息時間			
12:50-13:10	13:10-14:50	2070015-2070028	14 人

三、報到及叫號地點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四樓 J4002 教室。(請考生完成報到後，於該教室等候叫號，並禁止交談)。

四、面試地點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四樓 J4003 教室。

五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六、面試考生可攜帶資料：

1. 如有個人作品之電子檔，請於當日攜帶 USB，並於 USB 檔案上註明准考證號碼與考生姓名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。檔案大小勿超過 100MB，否則恕不受理(若作品為影片檔，僅支援 WMV、MPEG、AVI、MOV、RM 格式)。
2. 面試時攜帶「個人代表原作品」，總數以 5 件為限，當日審查完畢隨即退還(本系僅提供乙台筆電接單槍投影機，不接受其它設備)。

七、面試方式：

1. 請考生完成報到後於 J4002 教室等候，按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面試。
2. 面試時間每人 6 分鐘：自我介紹 2 分鐘；教授提問(含參考資料說明及問題應答)4 分鐘。

八、配合防疫措施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本系館於防疫期間僅開放 1 樓面對大觀路大門進出，上午 8:30 開放進入系館，系館 1 樓將設置體溫測量站，請配合本系測體溫及酒精雙手消毒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進行報到作業，並於報到時繳交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。如有發燒(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戴口罩。
2. 請考生佩戴口罩，於候考室等待面試時禁止交談。

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吳怡媚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211